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佟爱琴女士（召集人）、姚武强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渭丽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佟爱琴女士（召集人）、唐松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郭军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佟爱琴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所有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企业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发挥更加有效的内审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有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修订进行了审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同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充分、持续有效的沟通，我们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以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